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代 理 人 吳春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子義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子義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應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新臺幣442,727元及利息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「清晰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惟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3年10月7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未釋明交通事故之過失責任全部歸屬相對人負擔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